

涉外经济类专业系列教材

国 际 经 济 法

主 编 张鲁生 高恩泉 杨 晨
主 审 陈长鹏

中国林业出版社

前 言

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无论是签订货物买卖合同,从事运输、保险、货款结算或进行技术转让,甚至专利、商标、外汇、关税等无不涉及法律问题。一旦发生争议,不是进行仲裁就是用民事诉讼的方式去解决所发生的法律纠纷。如果掌握了这方面的法律知识就可主动、妥善地处理好国际经济交往中发生的法律问题,维护我们的正当权益。反之,就可能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陷入被动和盲目,以至造成损失。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对外经济贸易向着更深更广的方向发展,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应用愈加显得迫切和重要,研究和运用国际经济法,不仅有利于加强我国涉外经济法制的建设,而且对繁荣和发展我国国民经济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广大对外经贸系统的干部、职工、科研和教学人员,以至其它理、工科院校的师生,都迫切需要熟悉和掌握有关国际经济贸易的法律知识。他们意识到,熟悉和正确运用国际经济法律知识,对正确执行政策、维护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有着极大的作用。

《国际经济法》一书,是江苏省高校涉外经济类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第一章,杜玉兰(华东工学院);第二章,高恩泉(江苏对外贸易职工大学);第三章,徐端正(苏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第四章,吕恩士(航天部南京管理干部学院);第五章,张鲁生(华东工学院);第六章,曹露(南京航空学院)、闫志军(华东工学院);第七章,杨晨(河海大学);第八章,汪鑫森(苏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全书由张鲁生副教授、高恩泉讲师、杨晨讲师担任主编;南京大学陈长鹏副教授担任主审。南京大学法律系的有关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大纲提出了修改意见,特此致谢。

本书在编写中吸收了国内外同行的研究成果,参考和利用了有关著作、论文,文中不能一一注明,在此向有关同志一并表示感谢。书中不妥之处,请读者不吝赐正。

由于引用文献的时间关系,书中部分国家名称仍沿用旧称,请读者注意。

编 者

1992. 1

(京)新登字 033 号

涉外经济类专业系列教材

国 际 经 济 法

主编 张鲁生 高恩泉 杨 晨

主审 陈长鹏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昌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3 印张 296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一版 199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6.50 元

ISBN7-5038-0977-9/F·0041

我國對外開放事業
的發展，關鍵取決于
人才。我希望這套叢
書的出版能對培養
對外經濟人才有所教
益。

李嵐清
一九九一年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部長
李嵐清為本套教材的題詞

编写说明

为适应当前对外开放的要求，贯彻实施中央关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我省高等院校相继设置了涉外经济类专业。为满足其专业教学及外贸部门专业人才岗位培训的需要，江苏省教委委托河海大学管理工程系牵头，组织我省部分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及外贸有关业务部门联合编写涉外经济类专业系列教材。

在我省有关高校及有关单位的支持下，在省教委高校教学处以及系列教材编委会的组织领导下，经过参编人员一年多来的辛勤耕耘，这套系列教材终于出版了。这套系列教材编写中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写作宗旨，力求反映本学科的最新成果，体现了科学性、实用性、超前性等特点。它既可供高等院校涉外经济类专业教学使用，也可用于外贸部门职工岗位培训以及有关人员自学或参考。

希望使用和阅读本系列教材的同志提出批评与建议，以利今后再版时改进。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局

一九八九年四月

江苏省高等院校涉外经济类
专业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 编：李开运

副主编：徐永林 陈闾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武	方君喆	冯锡章
庄 英	李开运	李广志
陈闾华	邱志一	周元良
金学禹	赵大生	徐永林
顾作诗	彭天祥	虞先泽

**江苏省高等院校
涉外经济类专业系列教材书目**

1. 《涉外经济概论》
2.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3. 《国际市场营销》
4. 《国际贸易》
5. 《国际金融》
6. 《国际经济法》
7. 《世界商品市场行情和价格》
8. 《进出口业务》
9. 《引进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
10. 《涉外公共关系与谈判交往技巧》
11. 《外贸财会》
12. 《外贸统计》
13. 《外贸英语函电》
14. 《涉外经济专业英语》
15. 《国际企业经营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3)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6)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学各流派简介	(10)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	(13)
第一节 概 述	(1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问题	(13)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问题	(21)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法律问题	(30)
第五节 国际贸易的结算与支付	(37)
第三章 国际投资法	(45)
第一节 概 述	(45)
第二节 资本输入国投资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立法简介	(51)
第三节 资本输出国投资法律制度——美国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简介	(63)
第四节 投资保护的国际条约	(67)
第四章 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	(73)
第一节 专利权	(73)
第二节 商 标	(83)
第三节 专有技术	(91)
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97)
第一节 概 述	(97)
第二节 国际经济许可证协议（许可合同）	(106)
第三节 其它技术转让的方式	(111)
第六章 国际货币法	(114)
第一节 概 述	(114)
第二节 《布雷顿森林协定》	(117)
第三节 国际货币法的适用	(124)
第四节 我国关于外汇平衡的法律规定概述	(127)
第七章 国际税法	(130)
第一节 概 述	(130)
第二节 国际税收制度	(133)
第三节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49)
第八章 涉外经济贸易仲裁与诉讼	(175)

第一节 概 述	(175)
第二节 仲裁协议	(177)
第三节 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	(180)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185)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法概述	(186)
第六节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191)
第七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192)
主要参考文献	(196)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一、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表现在国内立法、判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中的各种实体规范的总称。就是说，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这些主体在国际交往中发生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国际经济法表现的形式不是一部统一的法典，而是各种国际经济关系的有关国内法、判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法律规范；它具有综合性和独立性。

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与国际经济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自然人、法人和其它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组织。

（一）国家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是指以国家名义参加国际经济活动，可以成为民法及商法上的主体。例如，在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和国际信贷中，都是私法上而非公法上的主体。

（二）国际经济组织 国际经济组织是根据国家之间的条约而成立的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组织。可分为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两大类。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又可分为两类：一是以合作为基础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它们只追求有限的经济目标；二是以“一体化”为基础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它们追求的是贸易、资本和劳务的自由流动，如欧洲经济共同体。

（三）自然人 自然人是国际经济活动的参加者，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之一。现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自然人可直接参加国际经济活动。但在我国，自然人不具有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四）法人和其它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组织 法人是依照法定程序组成的，它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最常见的法人是公司，包括有限公司、无限公司、私营公司、国营公司、跨国公司及其它形式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它们是国际经济法最常见的主体。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法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三、国际经济法的对象

（一）特定的国际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就是指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国际经济法律关系。

所谓国际经济关系，不仅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而是包含超越一国范围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因为，现代的经济交往，大多是自然

人、法人超越国境的经济活动，国家政府的、国际组织间的经济交往，譬如政府贷款等，往往都是通过法人或自然人具体实现的。国际经济关系与涉外经济关系是有区别的。因为，涉外经济关系是指一个国家对外国所发生的跨国双边经济关系，如中国某公司同外国某公司订立经济合同所形成的关系。而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一国对另一国的双边经济关系，还包括各国之间相互错综的多边经济关系。因此，国际经济关系比涉外经济关系的范围宽广。在研究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和规范时，不仅要研究一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和一国与别国所签订的经济条约与协定，也要研究世界性和区域性的国际经济条约、惯例及其它国家的主要法律规定。例如，在国际税法一章中，既包括我国制定的涉外税法，也介绍国际税收制度。

(二) 特点 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不同于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仅指当事人之间的经济流转关系，即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关系。而国际经济关系所包括的范围大大超过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范围，由于商品、货币、技术、劳务在跨国流通中产生的错综复杂的联系，使国际经济关系形成以下三种密切联系的关系。第一，发生于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流转中的关系，通常称为横向关系。这种关系是以平等互利、等价有偿为特点的财产关系。第二，国家依据立法与国际条约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制与管理过程中的关系，通常称为纵向关系。这种关系具有行政隶属和管理与被管理的性质。第三，总体关系，即各国间的总体经济秩序。其中既包括一定历史时期内各国之间或各地区之间经济上互相依赖、互相合作的关系，如南北关系、南南关系，也包括各国以双边或多边条约确立的某一领域的经济合作关系，如国际投资关系、国际贸易关系等。

总之，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其中包括横向关系、纵向关系和总体关系的三种综合关系。

四、国际经济法的规范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国际经济关系，涉及不仅一个国家的法律。国际经济法用直接调整方法，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规范叫做“实体规范”。国际经济法规范就是以直接调整为特点的实体法规范。它和“冲突规范”是不同的。“冲突规范”是间接调整方法，即在有关的国内外法规和国际条约中指出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去确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而不是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国际经济法规范是实体法规范。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国际经济法规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国际经济流转中当事人的相互关系（横向关系）的规范（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体现国家对国际经济流转当事人（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经济组织）进行管制与管理（纵向关系）的规范（各国涉外经济的国内法规范）和调整总体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规定了指导各国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

五、国际经济法的特点

国际经济法的特点，是指国际经济法区别于其它法律部门的本质属性，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主体方面 所谓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既不同于传统的国际公法，也不同于国际私法。国际公法所调整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国与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国际组织也可作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国际私法所谓

整的主要是以个人（包括本国和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为主体的民事法律关系。而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也包括个人、法人及其它形式的经济组织。显然，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多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主体。

（二）调整对象方面 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与国际公法不同。它不仅限于国家之间、国际组织或国际机构之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或机构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个人、法人、企业团体相互间的关系，即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超越一国范围的横向、纵向和总体国际经济关系。

（三）法律规范方面 国际经济法所包含的法律规范，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范畴的法律规范。由于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及国内法都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因此，在适用法律上，既包含“公法”，也包含“私法”；既包含国际法规范，也包含国内法规范。从法律实践上看，任何一种国际经济关系，在适用法律上，往往涉及几个方面的法律。以国际贸易为例，一项国际贸易行为，往往涉及三个方面的法律规范，一是关于调整国际贸易的国内民、商法，即所谓“私法”；二是国家对贸易外汇进行管制、管理的法律，即所谓“公法”；三是关于国际贸易的国际法规范。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

（一）科技革命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 人类社会是一个社会制度的发展过程，也是经济的发展过程。其间经历了 18 世纪末以蒸汽机为代表的第一次科技革命、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以电力为代表的第二次科技革命，它们对各国经济的增长起了很大的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生的以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和空间技术的发展和利用为主要标志的第三次科技革命，对世界经济的发展更是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很多新兴的工业部门，诸如高分子合成工业、原子能工业、电子计算机工业、半导体工业、宇航工业和激光工业等，都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从而使世界经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世界经济的发展，又使各国在生产、交换、消费和分配各个领域中的经济联系和经济依赖，得到更大的发展。国际经济交往的内容日益多样化，国际活动范围也日益扩大。在这种情况下，必然要求有相应的法律来调整这种扩大的国际经济关系。

（二）国际经济法是基于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 国际经济法同国内经济法一样，其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从国内范围看，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其自身所固有的矛盾已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不可能通过自身调节得以克服，而必须由作为垄断资本主义总代表的国家政权和垄断资本相结合直接进行干预。原先的“契约自由”和“私法自治”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民商法体系，已经不能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手段，于是由国家在经济直接进行干预或统治的法律——经济法乃应运而生，逐渐发展为一门独立的法律体系。与此同时，在世界范围内，各国垄断资本为瓜分世界，控制世界市场，在原料产地、销售市场、投资场所等方面展开了激烈的争夺战。为达成均势，利益均沾，在这些垄断同盟间实现了暂时的妥协，签订了各国和国际性的协定。虽然这些协定是民间性质的，但却标志着国际经济法的萌芽状态。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资本主义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和金本位货币制度的崩溃，各国从

各自的利益出发，纷纷对经济进行干预和统治，如实行外汇管制、外贸管制、关税壁垒等，从而使各国间已有的矛盾更加尖锐。资本主义世界高度发展的矛盾，已经不能由各国单独加以解决，有必要谋求国际的调整。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政府间签订了各种协定，如商品协定、贸易协定、支付协定、生产国协定、关税协定等，这大大丰富了国际经济的内容，促进了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形势发生了新的巨大变化。主要表现在：商品输出为资本输出所取代，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原来占有重要地位的个人或私人公司让位于国营企业、跨国公司、垄断组织。各国越来越多地依靠缔结普遍性或区域性的多边条约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同时，第三世界国家作为一支新兴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它们为谋求经济上的独立和自由发展，主张改变以发达国家为中心的国际经济旧秩序。所有这些，把国际经济法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总之，国际经济法是适应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二、战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一) 二次大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中出现的 new 情况，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社会主义新型国家及民族独立国家作为经济活动主体在世界经济舞台的出现。如新中国的成立和 80 年代的对外开放；60 年代亚非拉国家摆脱原来的殖民统治，在经济上谋求自身的增长与发展。

第二，二次大战后，除成立了全球性的经济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外，在一些国家和地区间还组成了区域性的经济集团，如欧洲经济共同体。另外，环绕国际间一些主要原材料，如石油、铜、铝土、铁矿砂、可可、咖啡、橡胶等，成立了各种商品组织，如石油输出国组织。

第三，跨国公司获得了空前迅速和广泛的发展，它们在国际间进行货物与资本、贸易与金融活动，往往支配了远比一些中小国家更为强大的财力、物力、技术和信息条件，成为世界范围内资金与技术投资的主要来源。

第四，在上述经济实体——国家、国际经济组织、区域性经济组织、跨国公司、国际商品集团间，围绕着国际贸易与运输、国际金融、原材料与能源的供应、海洋资源的开发、国际环境保护、对国际垄断组织的控制、粮食问题、人口问题、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国民收入差距的问题、世界经济的协调问题等十大经济领域中的问题，形成了一系列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这些国际经济关系可归纳为东西关系、南北关系、南南关系和北北关系。东西关系是指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南北关系指北部资本主义世界和南部第三世界国家之间，即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和亚非拉广大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系；南南关系是指发展中国家为了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相互援助并进行合作的关系；北北关系是指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本身之间的关系。

横贯在上述政治经济关系中的核心问题，是打破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以改变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创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从以上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中可以看出，制定新的国际规范来协调日益复杂的国际经济活动，并且建立新的法学部门来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是非常必要的。

(二) 从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 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总是反映

一定的经济关系，维护一定的经济秩序的。国际经济法在其产生之初，就是反映了世界垄断资本的经济要求，维护了垄断资本对殖民地、附属国及其它弱小国家和人民进行剥削和掠夺的不平等的旧国际经济秩序。这个旧国际经济秩序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三大支柱为基础，运用不合理的国际分工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国际生产体系，不等价交换的资本主义国际贸易体制及垄断为基础的国际货币金融体制，统治整个国际经济社会。这种旧国际经济秩序是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未参加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根本未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事实上，这种国际经济秩序是建立在殖民体系之上的，在这种经济秩序下，发展中国家长期处于对西方国家依赖和受剥削被榨取的从属地位。

战后，国际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亚非拉一百多个国家赢得了政治独立，殖民主义体制土崩瓦解。但是，由于长期的殖民统治造成的贫穷落后，特别是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护着垄断资本的利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悬殊日益扩大。由于世界性通货膨胀的加剧、粮食问题的恶化、各国失业率的增长、石油危机的出现以及发达国家对国际货币体制的控制和垄断，使发展中国家对世界经济体制越来越不信任，他们深感以自由贸易、无差别待遇为基础的旧国际经济秩序，实际上只对工业发达国家有利，而对工业发展水平较低或根本缺乏工业的发展中国家是不利的。因而迫切要求冲破西方发达国家在经济上的统治，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谋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相应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

继1955年万隆第一次亚非会议之后，在发展中国家团结战斗和积极推动下，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系列旨在改变现有国际经济秩序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文件。特别是1974年联合国大会第6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同年联合国大会第29届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系列重要原则，即：各国主权平等、维护领土完整；一切国家有平等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每个国家都有权对其自然资源和国内一切经济活动行使永久主权，包括控制跨国公司的活动，直到采取国有化措施；发展中国家有权建立原料和初级产品生产国联合组织；加强发展中国家经济、贸易、财政和技术方面的合作；改革现存的国际货币制度和改变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商品交换上的不合理关系等等。成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文件。近年来，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就，在实行普遍优惠制和一般特惠待遇的差别主义以及限制跨国公司活动等方面有了进展，南南合作也有了一定的成果。尽管发达国家采取了阻挠或不合作的态度，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潮流。

国际经济关系中这一总的趋势，必然要求在法律中得到反映。为适应这种客观要求，国际经济法从反映以垄断为基础的不平等的旧国际经济秩序向反映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发展，是顺乎自然的。事实证明，只有建立以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为基础的国际经济法秩序，才有可能在国际经济领域中实现真正平等互利、公正协调的国际经济合作关系。这是国际经济法发展的前景和目标，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符合各国共同利益的。第三世界各国目前正在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积极斗争，国际经济法无疑将随着国际经济秩序的改变而变化。

三、我国研究国际经济法的目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加强国际经济法的学习、研究，对于发展与扩大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加速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掌握和运用国际经济法,可以保障进出口贸易的顺利进行,使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法可依,避免或减少工作中的失误,为国家安全地多创外汇,积累建设资金。

(二)掌握和运用国际经济法,可以保证有效地利用外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保障我方和外方的正当权益,为国家输入必要的资金、技术和设备。

(三)掌握和运用国际经济法,可以保障技术引进工作的顺利进行,引进一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

(四)掌握和运用国际经济法,可以从法律上保证我国各项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进行,通过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为我们培养一支庞大的掌握先进技术和方法管理方法的职工队伍,并解决人的就业问题。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具有两重性:一种是国内渊源;一种是国际渊源。国内渊源主要是指国内立法,在一些国家,判例、习惯、“法理”等也是渊源。国际渊源主要是指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及国际组织决议等。

一、国内立法

国内立法指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办法、决议等规范性文件,它们可以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其中,以法律最重要。在我国,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都属于这种国内立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等。其它国家的国内立法中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也有很多,如捷克 1964 年的《国际贸易法典》、英国 1893 年的《货物买卖法》、墨西哥 1973 年的《技术转让法》等。

二、判例

国际法院的判例和一些权威性国际仲裁机构的裁决以及各国法院有关涉外经济纠纷的判例,也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这一渊源对于以判例为主的英美法系国家尤为重要。英、美等国的私法学者、律师机构或法律协会等团体把有关的法院判例汇编成册,有的还作了解释,供法庭审判时使用。例如,由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全国理事会和全国对外贸易理事会的联合委员会制定的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等即是。

三、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泛指以各种名称(公约、条约、协定、议定书等)出现的国家之间的协议,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建国以来,我国与其它国家缔结的含有国际经济法规范的双边条约主要有:商务条约和通商航海条约、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贷款协定、经济援助协定、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护的协定、避免双重税收协定以及关于商标注册的换文等。我国还加入、承认或接受了若干国际公约,如《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关于工业产品的巴黎公约》等。

其它国家之间也签订有大量的有关国际经济贸易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虽然我国没有参加这些双边或多边条约,它们对我国也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我们也应了解和研究这些

条约，它们对我们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国际条约的数量和种类是很多的，按国际经济条约涉及的内容，可分为以下几类。

1. 有关国际商品流转的国际条约。这类条约包括调整国家宏观贸易关系的条约和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有关条约。它包括多边条约，也包括双边条约。

世界性的条约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74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及各种商品协定等。

区域性的条约主要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有关国际贸易的一系列条约和协定。

2. 有关国际资本流转的国际条约。世界性的多边条约主要是《解决一国和其它国家公民之间投资纠纷公约》和《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区域性的条约主要有：欧洲共同体1973年颁布的《多国公司和共同体规则》、安第斯条约国1970年《安第斯外国投资法典》。到目前为止，国际投资的调整主要还是由双边条约进行，例如，我国与法国、英国等十几个国家签订了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协定。

3. 有关国际货物运输方面的国际条约。海上货物运输方面的国际条约主要有：1924年《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国际公约》、1968年《维斯比规则》、1978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空中运输的国际条约主要有：1929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及1955年修订该公约的《海牙议定书》和1961年的补充公约《瓜达拉哈拉公约》。国际铁路运输的国际公约有：1890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1951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协定》。

4. 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世界性的多边条约有：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品伯尔尼公约》、1891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1952年《世界版权公约》、1973年《商标注册条约》及其它。区域性的国际条约主要有：1973年《欧洲专利条约》、1962年《非洲—马达加斯加工业产权协定》、1977年《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协定》、安第斯共同市场《卡达赫那协定》等。

5. 有关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及国际技术转让的国际条约。目前，这方面还没有已经生效的世界性多边条约。区域性的条约有：1970年安第斯条约成员国《外国人投资待遇、商标、专利、许可证协议和提成费共同规则》、欧洲共同市场关于反垄断的规则。

6.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国际条约。世界性的多边条约有：1923年《仲裁条款议定书》、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80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区域性的多边条约有：1961年《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欧洲公约》、1966年《规定统一仲裁法的欧洲公约》、1966年《联合国亚洲及远东委员会仲裁规则》、1975年《美洲国家间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公约》、1978年《美洲国家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 关于国际税收方面的国际条约。调整国际税收主要是双边国际条约。

四、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经过长期反复使用而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法律规范，它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可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中，有一种惯例，它本身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只有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适用某项惯例，该惯例对双方当事人才有法律约束力；而当事人如不适用某项惯例，则该惯例对它们无约束力。这种惯例被称之为

“任意性惯例”，如离岸价格、到岸价格等价格条件，就属于该种性质的惯例。

由于通过国际条约制定的国际经济法规范仍不完善，故许多重要的国际惯例得到广泛采用。但是，国际惯例和国际条约相比，其内容往往比较含糊，而且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解释往往也不一致。为避免一种惯例由于解释不同而发生歧义，一些国际组织往往把惯例制定成文字条款，以求得解释上的统一。这种具有文字解释的规范，由于它们仍然是依据历史形成的惯例而制定的，加之这些条文不是通过国家的代表签署和批准的，不具有国家立法的性质，因此，它们仍然是属于惯例性质的。

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任意性惯例主要有以下几种：《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制定的《1953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正本》、国际商会1967年公布的《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1978年修订后改称《托收统一规则》）、1974年国际海事委员会制定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74年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这种经事过编纂的惯例享有很高的信誉，得到各国的普遍采用。

五、重要的国际组织决议

依据国际法原理，国际组织并没有立法权，它所通过的决议，一般并不对会员国具有强制力，从这一点来看，国际组织的决议与经国家签署或批准而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是不同的。

但是，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涉及国际经济关系并不违背国际法公认准则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决定或决议，具有法律效力，应看作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例如，1974年5月1日第6届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29届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文件中所确认的国家对自然资源具有永久主权、各国主权平等、一切国家有平等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等原则，它们对会员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极为广泛，它涉及国际经济交往的不同领域、不同层次和不同主体。对于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和各个主体，都有许多具体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所谓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不是指个别领域内的具体原则，而是指适用于一切领域、层次和主体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原则。它们是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一切国家、自然人、法人和国际经济组织都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是国家、自然人、法人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根本性准则，也是一切国际经济法规范和制度应当遵循的指导方针。建立在国际经济新秩序基础上的现代国际经济法，除具备现代国际公法一般公认的原则外，还特别表现有下列三原则。

一、尊重国家主权原则

主权是国家的重要属性，是国家固有的不可分割、不可让与又不从属于外来意志和干预的权力。主权对内表现为至高无上的最高权，对外表现为独立权。

尊重国家主权，表现为各国的自然人、法人和政府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互相尊重对方的社会经济制度、政治独立和经济独立，在发展彼此的经济关系过程中，不得危害对方的独立自主，不得对他方进行干预、渗透、控制和颠覆，不得操纵他国的经济命脉，对他国发号施令。

尊重国家主权意味着尊重国家的管辖权，包括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所谓属地优越